

## Disclosure

D5

## 深圳市拓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拓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電子”或“發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萬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發行”)的申請已获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委員會批發行字[2007]135號文核准。本次發行的股票將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銷商)確定本次發行的股數量為1,808萬股,其中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數量為360萬股,占本次發行總量的19.91%;網上定價發行的數量為1,448萬股,占本次發行總量的80.09%。

3. 發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銷商)根據詢價對象的報價情況,並充分考慮發行人基本面情況,可比公司估價水平,募集資金項目需求及發行人經營狀況等,協商確定本次發行價格為10.48元/股,即每股市價按照2006年經審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孰低的淨利潤除以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1) 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經審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孰低的淨利潤除以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2) 1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經審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孰低的淨利潤除以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4. 本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以下簡稱“網下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以下簡稱“網上發行”)的結合方式。本次網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銷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組織;網上發行由保荐人(主承銷商)包辦。

5. 在初步詢價期間(2007年6月13日~2007年6月15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報價,且符合“釋义”中規定條件的“配售對象”方可參與本次網下配售。為方便投資者參與,符合條件的對象見面面會表,表格上方列示參與本次網下申購。未參與初步詢價或者參與初步詢價但未有效報價的對象,不得參與網下配售。

6. 本次網下發行的時間為:2007年6月16日(T~1日,周二)9:00~17:00及2007年6月19日(T~4日,周五)9:00~15:00,參與網下申購的對象應全額繳納申購款。

配售對象必須保證申購資金由2007年6月16日(T~1日,周二)下午17:00之前到達保荐人(主承銷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資金的對象將為無效申購,配售對象對申購款項應全額繳納申購款。

7. 註明:網下發行的對象應當認真閱讀《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說明》。

8. 本網上發行的時間為:2007年6月20日(T~1日,周三)9:00~15:00,持有深市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均可參加網上發行的申購。

9. 本公司與本次網下發行的單一證券賬戶的申購款不低於500股,超過500股的必須是500股的整數倍,但不得超過1,448萬股。本次網上發行足額申購一次,同一戶名下的多項申購款項,均視為在不同的證券交易网点各自進行一次申購的申請,須第一次申購的,均視為无效申購。

10. 本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申購簡稱為“拓邦電子”,申購代碼為“002139”。

11. 網下和網上配售的對象對取費(含稅金和印花稅等費用),向投資者網上發行不收取佣金和手續費。

12. 本公司僅對本次發行中有關發行的對象進行認定說明,不構成對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投資建議。投資者請了解本公司所發行的一般情況,詳情請閱覽於2007年6月12日(T~6,周一)《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上的《深圳市拓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書全文及相关資料》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聯網(www.cninfo.com.cn)查詢。

13.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事宜請另行公告。有大本發行的其他事宜,將視需要及時公告,敬請投資者留意。

釋義

除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義:

发行人|拓邦电子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360万人民幣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以上网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448万人民幣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指合本公司中具有申购规定的对象,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或低于发行价格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指合本公司中具有申购规定的对象,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或低于发行价格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指合本公司中具有申购规定的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指 上述证券账户中合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自营帐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未参与网下或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出的询价对象,不参与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指合本公司中具有申购规定的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指合本公司中具有申购规定的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指 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数量为1,808萬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360萬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448萬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9%。

3. 发行价格

本公司定价为10.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网上配售时间

2007年6月19日(T~1日,周二)9:00~17:00及2007年6月20日(T~1日,周三)9:00~15:00。

5. 网上发行时间

2007年6月20日(T~1日,周三),在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7年6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2007年6月13日周三~2007年6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17:00
T~2日(2007年6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7年6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冻结资金 360万,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1,4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9%。
T日(2007年6月20日周一)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 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交易时间)
T+1日(2007年6月21日周二)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2007年6月22日周三)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刊登《网上配售结果公告》
T+3日(2007年6月25日周六)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日(2007年6月26日周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网下配售

(1) 配售原则  
發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銷商)將按以下原則進行配售:

1. 如有符合條件的小額對象等網下申購數量360萬股,所有申購均按其有效申購量获得足額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銷商)直接配售。

2. 如果有效申購量大于本次網下申購數量 360萬股(即出現了超額認購的情況),則發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銷商)根據超額認購的實際情況對全部有效申購按照統一的配售比例進行配售。

配售比例=網下有效申購量/(有效申購量+網下申購數量)×配售比例

3. 配售餘額不足計算到整數部分,不分配的一般將由網下申購累積申購量大的對象(主承銷商)包銷。

(2) 网下申购规定

1. 在初步詢價期間(2007年6月13日~2007年6月15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報價,且符合“釋義”中規定條件的“配售對象”方可參與本次網下配售。為方便投資者參與,符合條件的對象見面面會表,表格上方列示參與本次網下申購。未參與初步詢價或者參與初步詢價但未有效報價的對象,不得參與網下配售。

2.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資金的對象將為無效申購,配售對象對申購款項應全額繳納申購款。

3.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4.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5.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6.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7.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8.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9.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0.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1.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2.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3.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4.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5.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6.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7.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8.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19.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0.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1.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2.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3.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4.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5.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6.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7.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8.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29.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0.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1.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2.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3.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4.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5.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6.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7.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8.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39.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

40. 上述日期為工作日,未按上述規定及時繳納申購款項的對象將被取消資格。